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自查。虽然公司 2020 年度开展粮食加工及销售业务属于新增业务，上述业务取得的收入是在其他营业范围内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且作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之一，目前公司仍在持续性的开展粮食加工及销售业务，但为了避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 2020 年度新增的粮食加工及销售收入人民币 1,811.01 万元调整为其他业务收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修订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修订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修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相应修订。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超、肖兴刚、宋维强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